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3日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安保先生主持，经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3,059,279.80元，同比增长4.60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,375,558.65元，同比增长20.14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,732,557.60元，同比增长13.19%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程序合法，内容真实完整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经营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2015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